

10 重庆营业管理部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二、办理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两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生产、加工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3年且每年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二) 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的黄金制品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三) 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可向申请人住所所在的中心支行或直接向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附1);
-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 (五)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六)申请人近两年有无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 (七)生产、加工或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 (八)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还应当提交海关认证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近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
- (九)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的证明材料;
- (十)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 (十一)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申请人非法人本人,需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前款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再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前款第(九)材料;前款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

四、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发放行政许可证

五、办理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重庆营业管理部主任或者主管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发放证照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接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携带《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原件到重庆营业管理部领取《准许证》。《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度，自签发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有效。

七、收费依据、标准

无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载路径等）

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综合楼 0303 室。

时间：工作日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67677832

附 1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出)口时间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